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46號

抗 告 人 黃芷沄（原名黃佩琪）

姜學宏（原名姜智豪）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8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213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5月1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下同）87萬元，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6月19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

01 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2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向相對人辦理汽車貸款，因而共同簽
03 發系爭本票，抗告人已繳納貸款共18萬5,616元，因此相對
04 人不應執行系爭本票所載87萬元；且抗告人已將辦理汽車貸
05 款所抵押之汽車交由相對人處置，相對人表示待拍賣上開汽
06 車後，會將所得款項與原始貸款金額沖銷，再與抗告人計算
07 所剩應付之貸款餘額，然相對人尚未告知汽車拍賣之金額，
08 因此目前尚未達到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之時機；另抗告人已提
09 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法律扶助，爰提起抗告並聲明請
10 求：原裁定廢棄，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聲請等語。

11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
12 票為證，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爭本票
13 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
14 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
15 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固以前詞置辯，惟查，其所辯已繳
16 納部分貸款金額共18萬5,616元，且已經將抵押之汽車交由
17 相對人處置等語，係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核屬
18 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揆諸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
19 確認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原法院依
20 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
21 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從而，抗告
22 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23 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27 法官 陳冠中

28 法官 許筑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